

新疆华宝钙业有限公司博乐市五台石灰岩矿区9号矿

采矿权评估报告摘要

中盛华矿评字[2020]第1-007号

矿业权评估机构：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方：乌鲁木齐市两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拍卖领导小组办公室。

评估对象：新疆华宝钙业有限公司博乐市五台石灰岩矿区9号矿采矿权。

评估目的：受乌鲁木齐市两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拍卖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需对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与被执行人新疆华宝钙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涉及的“新疆华宝钙业有限公司博乐市五台石灰岩矿区9号矿采矿权”进行价值评估。本次采矿权评估即是以此为目的，提供该采矿权在本评估报告中所述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的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评估主要参数：

截至评估基准日，在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量(331+332+333)矿石量 6564.80 万吨。本次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为矿界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331+332+333)矿石量 6562.90 万吨。《开发利用方案》设计损失率 7.13%，采矿回采率为 95%；在评估基准日时点，评估利用可采储量为 5790.22 万吨；生产规模为开采石灰石原矿 200.00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约 28.95 年，评估期限为 29 年。固定资产总投资 3843.56 万元。产品方案为石灰石原矿，综合售价为 26.11 元/吨。正常生产年原矿单位总成本为 19.66 元/吨、19.70 元/吨；单位经营成本 18.15 元/吨。折现率为 8.2%。

评估结论：

本项目评估工作人员对该采矿权进行了实地踏勘，并作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在履行了公认的必要评估程序后，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基本评估原则，经过认真的评定估算，“新疆华宝钙业有限公司博乐市五台石灰岩矿区9号矿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5349.23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叁佰肆拾玖万贰仟叁佰元整。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本评估结论的有效期为一年，即从本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有效。超过一年此评估结论无效，需重新进行评估。

4.2 评估范围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于 2015 年 4 月 25 日为该矿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为：C6500002015047110138443，采矿权人为新疆华宝钙业有限公司，矿山名称为新疆华宝钙业有限公司博乐市五台石灰岩矿区 9 号矿，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开采矿种：石灰岩，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200 万吨/年，矿区面积：1.025km²，有效期为壹拾年，自 2015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矿区范围由 8 个拐点圈定，其坐标如下：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 拐点 坐标 | 西安 80 坐标系 | | 拐点 坐标 | 西安 80 坐标系 | |
|----------|------------|-------------|----------|------------|-------------|
| | X | Y | | X | Y |
| 1 | 4956780.96 | 27584706.89 | 5 | 4956377.41 | 27585351.33 |
| 2 | 4956789.59 | 27585345.50 | 6 | 4955636.50 | 27585351.00 |
| 3 | 4956789.78 | 27585756.59 | 7 | 4955417.21 | 27585121.91 |
| 4 | 4956383.00 | 27585756.07 | 8 | 4955411.71 | 27584703.81 |

开采深度：由 682.3m 至 520m 标高。

经核实，《采矿许可证》(C6500002015047110138443) 批准矿区范围与本次评估利用《新疆华宝钙业有限公司博乐市五台石灰岩矿区 9 号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设计范围及其专家意见认定(新国土资开审发[2014]009 号)批复的矿区范围相同。据此，本次评估范围采用《采矿许可证》批准矿区范围。

4.3 评估对象的以往登记变动史及评估史

2009 年 10 月 28 日，新疆华宝钙业有限公司在博州国土资源局以招拍挂的方式取得了新疆博乐市五台石灰岩矿 9 号矿探矿权，并于 2009 年 11 月 2 日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签订了《探矿权出让合同书》(探出合同[2009]062 号)，合同约定出让面积 1.61 平方千米，由 9 个拐点圈定。

2010 年 1 月 25 日，新疆华宝钙业有限公司首次取得了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T65420100103038678。有效期限为 2010 年 1 月 25 日至 2011 年 7 月 29 日。此后分别于 2011 年 7 月、2012 年 9 月、2013 年 7 月对普查探矿权进行了延续。最后一次延续至 2014 年 7 月 24 日。证号及勘查区范围均未变。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面积 1.59km²，范围由 9 个拐点圈定。

2013 年 7 月 25 日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土资源局下达了“关于调整划定矿区范围坐标的通知”，“新疆华宝钙业石灰岩矿部分区域在 S-205 省道西侧 500 米范围内，属于本次治理整顿范围”。因此，在 2014 年 1 月 9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为该矿下发的《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新国土资采划[2013]033 号)中，矿区范围变更为 8 个拐点，矿区面积变更为 1.025 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 682.3 米至 520 米标高。划定的矿区范围与本次评估范围一致。

若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以内储量等数量发生变化，则本评估报告不能直接使用。

⑤本次评估时对该矿的可行性研究主要是参考《新疆华宝钙业有限公司博乐市五台石灰岩矿区9号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2014.1)，方案是由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的，评估人员并未对其可行性做进一步的深入研究。本次评估结果是基于采矿权人提供的现有资料，假定矿业权人未来按《开发利用方案》所设计生产规模和资源量，参考相关标准所作出的符合目前评估方法和评估技术规范的预测。本评估报告中各项技术、经济参数指标的选取，主要参考该矿《开发利用方案》(2004.1)和该矿部分财务数据以及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并经合理调整后所确定。本项目所设定的各项技术、经济指标仅供本次委托方因执行“新疆华宝钙业有限公司博乐市五台石灰岩矿区9号矿采矿权”而咨询该采矿权价值的评估目的使用。报告中的分析、评价是为支持本评估结论而做出的，不对日后的实际勘查工作、开采和生产负责。

对上述事项，特提请各报告有关使用方予以关注。

15、评估报告日

本项目评估报告日，即出具评估报告的日期为：2020年4月24日。

16、评估机构及评估责任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报告复核人：



评估工作人员：闫红梅 矿业权评估师

崔艳秋 矿业权评估师

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